

105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

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公告

- ◆ 審查委員：經濟所教師 3 位
- ◆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（佔總成績50%）：
 - 研究計畫（40分）
 - 課業成績（40分）
 - 其他（如社會參與、課外表現、發展潛力…等）（20分）。
- ◆ 面試評分標準（佔總成績50%）：
 - 專業能力（如專業知識、問題判斷、時事分析等）（40分）
 - 研究志趣（研究動機、研究規劃等）（40分）
 - 口語表現（如答題重點、語言表達能力、態度表現…等）（20分）
 - 外語能力（參考）。